

登 記 清 冊		申請人 王○河	簽章 						
土 地 標 示	(1)坐落	鄉 鎮 區	臺○市	以					
		段	東○	下					
		小 段	五	空					
	(2)地 號	16	白						
	(3)地 目	建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334.2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58/10000							
(6)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9**6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臺○市	共		
		街 路	公○路	同	以	
		段 巷 弄		使		
		號 樓	9 號 8 樓	用	下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東○	部		
		小 段	五	分	空	
		地 號	16	900		
	(10) 面積 (平方公尺)	第八層	83.44	建	白	
		層		號		
		層		範		
		層		圍		
				2/10000		
		共 計	83.44			
	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陽台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0.21			
	(12)權利範圍		全部			
	(13)備 註				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- 九、申辦登記項目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